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牙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瑀絃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婷媛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

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

二、本件被告以原告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、董事長變更、公司印鑑變更登記，有股東會議選舉結果投票計數歧異，所附文件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記載互有不符，會議內容未具一致及明確性，被告無從確認該次改選是否合法成立，且股東已就上開股東會決議效力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並於訴訟中主張股東會議決議無效，尚待法院判決確定，被告尚難遽以核准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，以民國115年3月9日府經商字第1150027752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不予登記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由經濟部115年7月28日經法字第11517304140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，見本院卷第35至46頁）駁回，原告遂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：㈠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。㈡被告應依原告115年1月2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原告改選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變更登記之行政處分。是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，非屬行政訴訟法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自應適用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。因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南市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